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上炜先生、程子建先生、林启彬先生、林上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周立先生、宋健先生、刘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

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艺凝女士、李士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侯权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通过职工大会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所有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上炜，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上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为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榕煖为母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林臻吟为兄妹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程子建，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程子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林臻吟为夫妻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启彬，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1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林启彬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实际控制人陈榕煖为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父子、父女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林上琦，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上琦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为父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陈榕煖为母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林臻吟为兄妹、姐妹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立，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2001年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学方向）毕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科技处副教授、副处长兼清华大学军工办公室主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

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董事；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董事；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副秘书长；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顾问；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昆明市呈贡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昆明市政府市长助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3年8月9日至今，任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立先生于2018年6月因对辉丰股份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于2019年12月被江苏证监局认定为辉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周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宋健，男，1957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教于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志东，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9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刘志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艺凝，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科长；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战略投资与业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艺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士光，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招聘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人事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人事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6

年 4 月任公司人事科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人事副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人事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士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职工监事简历

侯权昌，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制造工程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设备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侯权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